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核發之113年度家護字第98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已和睦相處，並無肢體暴力產生，此保護令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為此聲請撤銷上開保護令等語。
- 二、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核發之113年度家護字第98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因認聲請人確實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繼續受侵害之虞，故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該命令內容為：「一、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、跟蹤之聯絡行為。三、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前完成：認知教育輔導(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、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、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)，12次，每2週1次，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。四、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。」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具狀陳明兩造已和睦相處，

01 無肢體暴力產生，認保護令已無存在之必要，並提出和諧同
02 意書附卷供參，堪認已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。從而，聲
03 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撤銷原通常保護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呂怡萱